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26-01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次会计师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设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

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1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3 人。

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7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李晓阳，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刘敦，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海龙，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等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9.8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5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7家，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度，中兴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近三年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度，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少球，199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成为中兴华合伙人；近三年签署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匡增平，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 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

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根据协议约定，中兴华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9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对天职国际、中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和较好的诚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会计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 2025 年审计业务工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